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89號

上訴人 高光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建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 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哲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